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05號、第41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林峻鴻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以及犯罪事實欄第16至17行所載「OPPO廠牌手機1支（）」應更正為「OPPO廠牌手機1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該2罪，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
04 盜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
05 被告所竊之物尚未返還告訴人，並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
06 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竊取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之犯
10 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趙芳媿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1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	林峻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下同)520元。
2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	林峻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800元、行動電源1個及OPPO廠牌手機1支。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190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1983號

07

被 告 林峻鴻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

10 羈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峻鴻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2年9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16

17

18

19

20

21

二、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地為竊盜犯行：(一)於113年4月27日下午2時

22

01 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停車場，見鄢書群所有、
02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
03 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52
04 0元得手。嗣經鄢書群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二)於1
05 13年6月27日下午5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
06 00弄00號1樓前，見陳銘鴻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
08 進入車內竊取現金800元、行動電源1個及OPPO廠牌手機1支
09 ()，得手後逃逸。嗣經陳銘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10 獲。

11 二、案經鄢書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銘鴻訴由桃
12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 15 (一)被告林峻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鄢書群、陳銘鴻於警詢中之指訴。
17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及翻拍照片共2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犯上開
19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1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內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4 刑。又被告竊得之財物，係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還
25 予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
26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1 檢察官 吳靜怡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潔怡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